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建议

序号	涉及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依据
1	第三十五条	<p>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：</p> <p>(一)监事会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</p> <p>(二)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</p> <p>(三)紧急会议可根据需要提前以电话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</p>	<p>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：</p> <p>(一)监事会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</p> <p>(二)临时监事会会议<u>召开前</u>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</p> <p>(三)紧急会议可根据需要提前以电话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</p>	<p>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修订）》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

		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	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	
2	第四十条	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秘书保存。 保存期限为永久。	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秘书保存。 <u>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</u>	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修订）》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